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467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467万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晓荣_____

王 政_____

方少华_____

2016 年 10 月 27 日